

##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免管理费的公告

我公司管理的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成立。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.3%/年。为答谢投资者的支持，管理人决定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减免 0.3%/年的管理费，减免期间不收取管理费。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恢复合同约定管理费率，即 0.3%/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